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林小姐
電話：04-22289111+55731
電子信箱：hbtcm017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357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下稱各校）教師擔任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（下稱115年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其公假登記、事後補休及課務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9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81359、11502813591號函（計達）、本市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2日中市選一字第1150001615號函案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150025111號函轉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查前項本府115年9月3日函略以，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。爰為利選務工作進行，經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擔任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者，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投票日前一日相關選務作業時，准予公假登記；於例假日參加講習者，由各機關（學校）依講習時間覈實審認核予補休時數，並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至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應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，始得辦理公假登記及補休事宜。

三、次查上開教育部115年9月16日函以，據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（ 三）字第1000177510號函及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意旨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四、綜上，按115年地方選舉及公民投票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旨案相關處理方式，茲逐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並參加講習者：

１、參加平日場次：准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２、參加例假日場次：依實際講習時間覈實核予補休，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。

(二)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者：准予公假登記【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】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。

(三)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並佈置場地者：准予公假登記【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】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。

(四)擔任投開票日【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】之投開票所

工作者：茲考量各校教師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數眾多，且歷來積極配合辦理，爰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本次教師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於事後補假2日之課務，以半日為單位，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勻支，並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2:09:51